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e S.A.

(於巴西註冊成立的 *Sociedade por Ações*)

(普通預託證券股份代號: 6210)

(A類優先預託證券股份代號: 6230)

淡水河谷通知有關債務償還

以下載列 Vale S.A.於 2016 年 6 月 20 日刊發的公告正文。

Vale S.A.
的
首席財務官
兼
投資者關係主管
Luciano Siani Pires

香港，2016 年 6 月 20 日

淡水河谷通知有關債務償還

里約熱內盧，2016年6月20日 - Vale S.A. (淡水河谷) 通知，其已償還於2016年1月根據循環信貸額度提取的30.00億美元中的10.00億美元。誠如之前所公佈，淡水河谷將12.50億美元2021年到期5.875%有擔保票據所得款項部分用於償還其部分信貸額度。

上述償還符合淡水河谷通過延長債務平均到期日同時重設來自循環信貸額度的可供使用資金的方式管理其債務狀況的策略。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聯絡：

+55-21-3485-3900

Andre Figueiredo: andre.figueiredo@vale.com

Carla Albano Miller: carla.albano@vale.com

Fernando Mascarenhas: fernando.mascarenhas@vale.com

Andrea Gutman: andrea.gutman@vale.com

Bruno Siqueira: bruno.siqueira@vale.com

Claudia Rodrigues: claudia.rodrigues@vale.com

Mariano Szachtman: mariano.szachtman@vale.com

Renata Capanema: renata.capanema@vale.com

本新聞稿可能包含淡水河谷現時對未來事件或結果的預期陳述。所有基於未來預測而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均涉及各類風險和不確定性。淡水河谷不能保證此等陳述一定正確。此等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與以下各項有關的因素：(a)公司經營所在國家，尤其是巴西和加拿大；(b)環球經濟；(c)資本市場；(d)採礦和金屬價格及其對週期性環球工業生產的依賴；及(e)淡水河谷經營所在市場的環球競爭。若要進一步瞭解有哪些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不同於淡水河谷的預測，請參閱淡水河谷提呈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巴西證券交易委員會(CVM)、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報告，尤其是20-F表格刊載之淡水河谷年報中的「前瞻性陳述」和「風險因素」章節所論述的因素。